“迷信犯”刍议

向朝阳

“迷信犯”是指行为人出于极端迷信、愚昧无知而采取没有任何客观依据、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可能产生实际危害结果的手段、方法，企图实现犯罪意图的情况。“迷信犯”形成的原因有二：一是行为人基于极端迷信；二是出于极端愚昧无知。有著述以此为标准，将其分为两类：一类是典型的“迷信犯”，另一类是愚昧犯，从本质上看，“迷信”行为也是“愚昧”的表现，将“迷信犯”分为典型“迷信犯”与“愚昧犯”，这种称谓与分类关系不过是服从于传统的刑法理论上的习惯称法，在逻辑上有种概念与属概念关系混淆之误；从实践上看，“迷信”行为与“愚昧”行为也是难以截然分开的。

“迷信犯”有以下特点：(一)客观上行为人的行为没有引起危害结果的发生；(二)危害结果未发生，是行为人选择的行为或方法本身与行为人追求的危害结果之间，不存在真实的因果关系；(三)行为人选择这种不能引起行为人追求的危害结果发生的行为或方法，不是出于一时的大意或疏忽，而是因为极端迷信或愚昧无知，把这种根本不能实现其犯罪意图的方法或手段，确信为能够实现其犯罪意图的方法或手段，并加以采用。

一、“迷信犯”与工具不能犯的区别

工具不能犯，是不能犯之一种，指行为人在对自己行为的性质及实现行为方法、手段的性质没有发生错误认识的前提下，由于疏忽等心理原因而造成对实施犯罪的工具的误认，误选择了实际上不可能实现其犯罪意图的工具或方法，以至犯罪不能得逞的情况。工具不能犯与“迷信犯”极为相似：(1)行为人预期的危害结果都没有发生；(2)行为人实际实施的手段或方法与其预期追求的危害结果之间都不具真实的因果联系；因此，在司法实践中二者常被混淆。然而，“迷信犯”与工具不能犯是法律性质上完全不能等同的两种行为，二者有着严格的区别：

(一)行为人认识的基础不同。在工具不能犯的情况下，行为人对自己选择的行为会引起一定危害结果的认识，是建立在对客观现实的因果联系的基础上，如误将白糖当砒霜投“毒”。这里，行为人对砒霜会致人死亡的认识是符合客观现实之因果关系的，有着科学的根据；“迷信犯”则完全相反，行为人的行为是建立在反现实、超自然的认识基础上的，根本背离客观现实之因果联系，如用头发“投毒”、香灰“投毒”杀人，而实际上头发、香灰根本就不可能致人死亡，行为人的认识完全背离客观现实的因果联系。

(二)行为人认识错误的内容不同。在工具不能犯的情况下，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性质、以及具体选择的手段、方法的性质，在认识上并没有发生错误，只是在实现犯罪行为过程中由于大意、疏忽等心理原因，对具体犯罪工具的选用发生了认识上的误差，即行为人主观上所选用的“犯罪工具”与实际所使用的“犯罪工具”不符合、不一致，如误将白糖当砒霜、误将臭弹当效弹；“迷信犯”则相反，行为人对其行为以及实现行为的方法、手段的认识，由于迷信或愚昧无知

而产生了根本性质上的认识错误;但在"实现"其犯罪意图的过程中,并不存在对具体手段选择上发生认识差误,行为人主观上选择的手段与实际选择的手段是完全一致的。如行为人主观上认为诅咒的方法可以杀人,客观上行为人也确实实施了诅咒的方法,二者是一致的,没有发生具体选择上的误差。

(三)行为人主观上追求的结果实际上未发生的原因不同。"迷信犯"没有发生危害结果的原因,是行为人主观上认识并选择的行为本身不含有危害结果发生的可能性。因此,"迷信犯"没有产生行为人追求的危害结果,是行为人所选择的行为本身的性质决定的。工具不能犯则相反,行为人主观上认识并选择的行为本身包含有危害结果发生的现实可能性,只是行为人在具体实现该行为时,发生了认识上的差误,错选了犯罪工具,以至阻碍了行为人追求的犯罪结果的发生。所以,工具不能犯没有发生行为人追求的犯罪结果,是由于行为人错误地选择了犯罪工具所致,而非行为人认识并选择的行为本身的性质所决定的。

(四)两者的社会危害性不同。在工具不能犯场合,由于行为人对其行为会引起一定危害结果的认识符合客观真实,并积极地以实际可行的方式、手段促使这种结果的发生,如果不是行为人在选择具体犯罪工具时发生认识上的误差,犯罪是能够得逞的;因此,在工具不能犯场合的行为,不仅仅是犯罪人犯罪意志的反映或证明,也是其犯罪意志的展开,具有真实的、实际可能的危害社会性质。然而,在"迷信犯"场合,由于行为人对其行为会引起一定危害结果的认识是建立在反科学的、违背客观真实的因果联系之上;所以,其行为在任何条件下都不可能产生行为人预期的犯罪结果,至多只能证明行为人主观上具有犯罪倾向,而不是犯意的客观展开。因此,"迷信犯"不具有真正的、实际的或实际可能的危害社会性质。

二、"迷信犯"不同于利用封建迷信进行的犯罪

我国刑法中明确规定为利用封建迷信进行的犯罪,有刑法第99条规定的"组织、利用封建迷信、会道门进行反革命活动罪",和刑法第165条规定的"神汉、巫婆造谣、诈骗罪";此外,其它的某些犯罪也可以利用迷信进行,例如以驱邪治病为名奸淫妇女等。虽然,从表面看,"迷信犯"与利用封建迷信犯罪的行为人都采取了一定的迷信或愚昧行为,但两者在本质及其法律评价上是完全不同的,就具体区别言,可从以下两点来分析和认识:

(一)行为人主观认识的基础不同。前文已谈到,"迷信犯"的行为人主观上所认识并选择的行为与其追求的危害结果之间,不存在客观的、真实的因果联系,因此,"迷信犯"不可能产生行为人追求的危害结果;而在利用封建迷信进行的犯罪场合,尽管有时单独看行为人的某些迷信行为不能引起危害结果的发生,但当这些行为作用于有严重迷信思想或愚昧无知的人时,便能对这些人的思想及其行为施加影响,并加以控制或操纵,从而引起一定危害结果或一定危害行为及结果。因此,行为人认识和追求的一定行为与其结果之间的因果联系是真实的、有客观根据的。

(二)两者的法律性质不同。"迷信犯"是由于行为人自己"迷信"或"愚昧"、客观上也仅仅实施了"迷信"或"愚昧"行为,根本就不可能产生行为人追求的危害结果,与其说这仅仅是行为人犯意的表现,不如说是行为人愚昧无知的证明。因此,"迷信犯"不具有危害社会的法律性质。然而,利用封建迷信进行的犯罪,行为人是利用他人封建迷信或愚昧无知,通过封建迷信行为对他人的思想、行为施以影响并进而加以控制,为实现其犯罪铺平道路、排除障碍,最后达到犯罪的目的。因此,利用封建迷信的犯罪,行为人所采取的迷信行为,不仅仅是行为人犯罪意志的展开,而且是实现其犯罪目的有力手段,是行为人犯罪行为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实际的危害社

会的犯罪性质。

三、"迷信犯"不为罪、不受刑罚处罚

近代刑法理论和各国刑事立法均认为："迷信犯"不为罪、不应受刑罚处罚，但对其理由说法不一。国外刑法理论上主要有两种观点：一是"纯主观说"，认为"迷信犯"之所以不为罪不处罚，在于缺乏犯罪故意所要求的行为人对现实因果关系的认识，因而不具备犯罪故意；另一是"客观说"，认为"迷信犯"的行为不具备侵害任何法益的客观危险性，不是刑法意义的行为，因而不为罪不受处罚。我国有著述认为，"迷信犯"不为罪不追究刑事责任，不在于它缺乏主观罪过，而在于缺乏客观的危害行为，因而，缺乏主客观相统一的犯罪构成和追究刑事责任的根据。

我们认为，"迷信犯"之所以不为罪不受刑罚处罚，在于它不具有犯罪的根本性质——社会危害性，因而也就谈不上具有犯罪构成意义上的主客观条件。众所周知，人的行为(正常人)，不过是其主观"认识、意志"的外化形式而已，因此，行为的性质，首先决定于行为人"认识、意志"的性质。在"迷信犯"场合，行为人的行为之所以不具有真正的、实际的或实际可能的危害性质，正是由于支配这种行为的"认识、意志"的性质决定的。由于行为人"明知自己的行为会引起一定危害结果"的认识，不符合客观实际存在的因果关系的规律，是反科学的、超自然的，所以，它根本不可能外化为具有实际危害性的行为。也就是说，这种"认识、意志"因素本身不具有可能危害社会的性质，从而才决定了其外化表现的行为不具有、也不可能具有危害社会的性质。由于"迷信犯"不具有实际对社会的危害性，因此，反映一定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的犯罪构成，对它就失去了存在的根据和意义，犯罪构成中的各个要件，无论是客观上的危害行为，还是主观罪过也就无从谈起。显然，把"迷信犯"的"认识、意志"因素，看成是刑法意义上的罪过即犯罪构成中的主观要件是欠妥的。所以，"迷信犯"不仅缺乏具有刑法意义的危害行为，也不具备刑法意义的主观罪过，自然也就谈不上追究"迷信犯"的刑事责任。

"迷信犯"不为罪不受刑罚处罚，在一些国家的刑法典中有明确规定。如 1971 年修订的瑞士刑法第 23 条第 2 款规定："行为人因无知而为行为者，法官得免除其刑"。另外，德国、希腊等国的刑法也有类似规定。我国现行刑法的规定，对"迷信犯"问题未有涉及。为确保我国刑法适用的一致性与严肃性，避免司法实践中产生混乱，建议在刑法的修改与完善过程中，对"迷信犯"不为罪不受刑罚处罚的原则宜有所规定或体现。

(作者单位：四川大学法学所)

责任编辑：王敏远